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構成關連交易之

(A) 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B) 非常重大出售(I) BESTCO 之全部股權，
及**

(II) 向 BESTCO 集團作出股東貸款；

債務重組計劃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之主要形式為(i)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51,72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暉凰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項目仍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繁重之負債已令潛在投資者退出本公司之投資，亦阻礙本集團以最佳方式調配其資源。因此，董事會已就各項債務重組計劃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進行討論，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所述，作為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與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已作出協議。待第二次完成後，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總數5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51,720,000港元亦將於第二次完成（誠如下述者）之同日獲豁免（須待第二次完成後，方可作實）。

重組可換股票據及買賣BESTCO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PT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其訂約方已按有條件基準同意：

- (a) 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而GPT將購買）Bestco銷售股份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初步Bestco轉讓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
- (b)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
- (c) 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經修訂）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stco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包括Bestco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P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換股票據轉換預期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屆滿後完成，並須待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包括因調整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承兌票據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列其就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最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背景：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分兩個獨立階段以總代價840,000,000港元自GPT收購金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宣佈，其已同意以總代價336,000,000港元透過Bestco收購金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而代價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支付。(ii)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於行使由金田之賣方所授出之認購期權後，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504,000,000港元收購金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餘下60%，其中384,000,000港元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餘額以現金支付。

由於上述交易，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月及十月分三批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乃尚未償還。其持有人為GPT（一間由余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之持有人）全權持有之公司）。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簡稱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第一批票據」	3,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批票據」	2,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第三批票據」	<u>228,000,000港元</u>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計：	<u><u>233,600,000港元</u></u>	

該等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惟可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九日及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GPT一直就重組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已逾期及仍未償還。

該協議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格式協議所修訂）

該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GPT，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其由余先生全權擁有

根據該協議，其訂約方已按有條件基準同意：

- (a) 本公司將(i)向GPT出售（而GPT將購買）Bestco銷售股份及(ii)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初步Bestco轉讓代價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本金總額為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而予以支付；
- (b)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按全額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
- (c) 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經修訂）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

該協議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estco轉讓及交出可換股票據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Bestco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Bes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Bestco銷售股份）；及
- (ii) Bestco集團結欠保留集團公司並於首次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總額（即Bestco銷售債務）。

於該協議日期，Bestco銷售債務之總金額約為817,790,000港元。

Bestco轉讓代價：

買賣Bestco銷售股份及轉讓Bestco銷售債務之總代價（即Bestco轉讓代價）初步將為135,000,000港元（「初步Bestco轉讓代價」）（可根據下文「調整Bestco轉讓代價」分段予以調整）（「經調整Bestco轉讓代價」），其將由GPT透過於首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下列經調整Bestco轉讓代價之本金總額之可換股票據（「交出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a) 本金額為3,6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
- (b) 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
- (c) 本金額為129,400,000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減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如有）。

初步Bestco轉讓代價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主要參考Bestco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就Bestco集團先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約140,890,000港元所調整之未經審核賬面負債淨額約504,68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Bestco銷售債務約814,060,000港元而釐定。

Bestco轉讓代價乃經GPT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以經扣減上述商譽後並較Bestco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之價格出售Bestco銷售股份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Bestco之財務表現於過去兩年令人失望並於過往數個財務年度產生巨額虧損及作出減值。由於Bestco集團過往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欠佳及其業務前景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等資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 GPT並不同意進一步延期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經考慮Bestco集團之資產組合及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有關固定資產可能需要之時間及額外努力,董事會認為,透過以Bestco轉讓代價出售Bestco集團償付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最佳代替方案。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Bestco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Bestco轉讓代價：

倘均如綜合賬目所記錄，初步Bestco轉讓代價多於Bestco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

- (i) 撥回Bestco集團結欠保留集團公司之債務（即Bestco銷售債務），及
- (ii) 扣減商譽，

後之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初步Bestco轉讓代價將調整至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根據該協議將予交出及交付第三批票據之本金額將減去等於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與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調整金額**」）；及

- (x) 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不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則本金總額應增加於可換股票據轉換第二次完成時為償付因此產生之短缺金額之調整金額；或
- (y) 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則訂約方須磋商償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與經調整資產淨值間之短缺金額之方法，並（倘據此協定償付方法）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為免生疑問，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少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則初步Bestco轉讓代價將不會調整。鑑於Bestco集團過往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欠佳及其業務前景仍不明朗以及Bestco轉讓（包括調整機制及初步Bestco轉讓代價金額）乃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項組成部分，故GPT並不同意提供上調初步Bestco轉讓代價。經計及下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Bestco轉讓（尤其是，Bestco集團過往兩個年度所產生之相對巨額虧損）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調整機制及初步Bestco轉讓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公告，而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於業績公告獲刊發後確定。根據該協議，GPT與本公司已同意，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則本公司將就調整金額之結算方式與GPT進行磋商。倘結算方式獲協定，則本公司將與GP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訂立補充協議，而條款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可換股票據贖回

茲協定，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按其全額面值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可換股票據贖回」）。

於首次完成後，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大幅減少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擬安排股本及／或貸款融資，其所得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贖回，及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可能股本融資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直至現時為止，並無就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及並無就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簽訂任何協議。

可換股票據轉換及已發行股本之相關變動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0.20港元。茲協定，GPT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經修訂）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加調整金額（如有）之部分第三批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向GPT配發及發行（或按其可能之指示）相等於上述本金總額68,600,000港元加調整金額除以轉換價0.20港元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轉換進行後（並不計及因調整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本公司將向GPT發行合共343,000,000股新轉換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3%及本公司於緊隨第二次完成時發行該等343,000,000股轉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簽署該協議日期；(ii)本公告日期；(iii)緊隨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上述343,000,000股轉換股份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後轉換任何尚未償還之4,345,733,333股優先股前及(iv)緊隨第二次完成時發行上述343,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及悉數轉換所有尚未償還之4,345,733,333股優先股後（假設於自本公告日期直至第二次完成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持股百份比：

股東	於該協議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緊隨第二次 完成時發行 343,000,000股 轉換股份後 但於本公告日期後 轉換任何尚未償還之 優先股前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緊隨第二次完成時 發行上述 343,000,000股 轉換股份後 及悉數轉換 所有尚未償還之 優先股後 持有股份數目及 持股百分比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附註4)	876,770,040 (17.08%)	2,182,797,593 (17.35%)	2,182,797,593 (16.89%)	2,182,797,593 (12.64%)
沈俠 (附註5)	410,451,306 (8.00%)	1,114,160,570 (8.86%)	1,114,160,570 (8.62%)	4,560,560,570 (26.41%)
黃新民 (附註6)	122,565,321 (2.39%)	362,561,837 (2.88%)	362,561,837 (2.81%)	1,261,895,170 (7.31%)
余鴻先生 (附註7)	100,000,000 (1.95%)	100,000,000 (0.79%)	443,000,000 (3.43%)	443,000,000 (2.57%)
公眾人士	3,622,079,999 (70.58%)	8,822,079,999 (70.12%)	8,822,079,999 (68.25%)	8,822,079,999 (51.08%)
總計：	5,131,866,666 (100%)	12,581,599,999 (100%)	12,924,599,999 (100%)	17,270,333,332 (100%)

附註：

- (1) 於上表所述之由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乃以本公司所擁有之最新資料為基準。
- (2) 若干上述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上表之總計及所列數額之和之分歧乃因四捨五入而產生。
- (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Linshan與配售代理就由Linshan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200,000,000股優先股而訂立配售協議。完成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200,000,000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轉換該等5,200,000,000股優先股後發行5,200,000,000股股份，其對該協議之條款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呈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4) 於該等2,182,797,593股股份當中，209,786,667股股份由Linshan合法及實益持有，而1,973,010,926股股份乃以Tan Cheow Teck之名義作為受託人代Linshan持有。Linshan由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另一名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之子）全資擁有。
- (5) 沈俠先生為執行董事。沈俠先生除合法及實益持有1,114,160,570股股份外，彼亦於3,446,4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當中100,000,000股優先股乃由沈俠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及3,346,400,000股優先股乃以Luckpath Limited、Opulent Sino Limited及Galore Wealth Limited之名義持有，該等公司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
- (6) 黃新民先生為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除合法及實益持有362,561,837股股份外，彼亦於899,333,333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其乃以Able Expert Limited之名義持有，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7) 余鴻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100,000,000股股份並預期於第二次完成（倘如此完成）後，余先生將於4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43,000,000股股份將以GPT之名義持有。

可換股票據轉換預期將於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屆滿後完成，並須待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後，方可作實。可換股票據轉換項下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包括因調整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

根據現行可換股票據條款，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付款贖回。

由於部分可換股票據已協定以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Bestco轉讓方式贖回，故該協議之一項條款為可換股票據條款將（受下文「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首次完成條件之條件(A)及(B)已獲達成所規限）予以修改，致使贖回若干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代價可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付款或以本公司與GPT協定之轉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一間公司之股份或股權）之方式或本公司與GPT協定之其他方法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購回守則而言，可換股票據贖回及交出可換股票據將構成豁免股份購回。

根據該協議，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交出或贖回之本金額為1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予以註銷。

受完成所規限，儘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屆滿，交出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均由本公司與GPT明確同意及准許。

完成條件

首次完成條件

該協議之首次完成須待以下完成條件（「首次完成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倘適用）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轉換）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批准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需要，已取得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需之任何批准（包括監管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D) 本公司於該協議內向GPT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作出時、於該協議日期及首次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並猶如於該協議日期至首次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作出；及
- (E) GPT可能進行之有關Bestco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若干事宜之盡職審查結果獲GPT合理信納。

GPT可能於首次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豁免上述(D)及／或(E)項首次完成條件，惟豁免須根據GPT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GPT知會其將豁免達成上文第(D)或(E)項之任何首次完成條件。

倘任何首次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GPT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承擔任何該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於有關終止後及倘首次完成不會進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本金額為2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將為未償還。

第二次完成條件

該協議之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完成條件（「**第二次完成條件**」）於首次完成日期起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首次完成已進行；及
- (B) (a)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不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或(b)倘初步Bestco轉讓代價超過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及訂約方已訂立有關差額償付方式之補充協議。

GPT可於首次完成日期起第七(7)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豁免上述(B)項第二次完成條件，惟豁免須根據GPT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第二次完成條件未能於首次完成日期起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由GPT豁免），則第二次完成將不會進行及根據該協議有關第二次完成之交易及／或條文將告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就有關第二次完成之交易及／或條文進一步履行義務及責任，惟不得損害GPT向本公司就任何先前違約而進行申索之權利及權力及概無載有任何內容將影響、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GPT於首次完成後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於有關終止後及倘首次完成進行而第二次完成不會進行，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本金額為98,600,000港元（並不計及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之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仍將為未償還。

完成

除非於首次完成前，(i)本公司於該協議內向GPT所作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ii)本公司獲GPT知會其並不信納Bestco集團之盡職審查，否則上文「完成條件」一節所載第(D)及(E)項之首次完成條件被視為已獲達成（或獲GPT豁免則除外），及完成Bestco轉讓之首次完成將於「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A)、(B)及(C)項下之最後一項首次完成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首次完成時，Bestco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二次完成條件後，完成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包括為償付調整金額之可換股票據轉換，如適用）之第二次完成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GPT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GPT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只要該協議維持有效且並無終止或屆滿，並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項下之條款：

- (i) GPT向本公司保證，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及直至(i)第二次完成或(ii)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iii)該協議項下有關第二次完成之交易及／或條文將告終止當日之較早者止之期間內，其將不會轉讓亦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且不會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進行者除外。

- (ii) GPT須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及直至(i)第二次完成或(ii)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iii)該協議項下有關第二次完成之交易及／或條文將告終止當日之較早者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避免因或就償還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有關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涉及之違約或聲稱違約而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該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之整體一部分。

誠如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公佈、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負債之主要形式為(i)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33,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51,720,000港元之暉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項目仍處於投資及發展階段，繁重之負債已令潛在投資者退出本公司之投資，亦阻礙本集團以最佳方式調配其資源。因此，董事會已就各項債務重組計劃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進行討論，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八月公佈」）所述，作為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已作出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待第二次完成後，承兌票據項下結欠之全部本金額（總數5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351,720,000港元亦將於第二次完成之日獲豁免（須待第二次完成進行後，方可作實）（「承兌票據重組」）。

就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言，GPT並不同意進一步延長各自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資產均為固定資產之形式，故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將需要出售若干有關固定資產以產生必要現金資源。經考慮本集團所持之資產組合、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出售有關固定資產可能所需之時間及額外精力後，董事會認為，Bestco轉讓乃最佳可能方案以償付部分可換股票據（以本金額135,000,000港元為限，須予調整）。倘對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作出任何下調及只要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不多於經調整資產淨值之120%，則短缺金額將以可換股票據轉換之方式償付，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董事會相信，Bestco轉讓償付部分可換股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除上述者外）如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可報告業務分部為在中國及（透過其聯營公司）在菲律賓之物業發展、環境保護及林業經營。在有關分部當中，物業發展整體處於收支平衡狀態。而其他分部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強勁增長潛力及相當大之資產價值，故繼續保持其於菲律賓之林業經營之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由於Bestco持有本集團之若干在中國從事環境保護之業務及林業及砍伐業務之公司（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廣東饒平之林業用地）於最近兩年均錄得虧損，而GPT並不反對接納Bestco償付部分可換股票據，故董事會相信有關出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Bestco轉讓，本集團之負債不僅將會削減（就償付部分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亦將減少分配資源及處理Bestco之錄得虧損業務之時間。

Bestco為持有本集團環保脫硫脫硝業務部門之中介控股公司，並於中國從事若干林業及伐木業務。Bestco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Bestco集團及GPT之資料」一節。

緊隨Bestco轉讓進行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i)生態林業業務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於Bestco轉讓後，本集團其後可分配更多資源以專注於物色董事會認為於林業及砍伐業中有巨大增長潛力之業務機會。作為尋求該等機會之持續努力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宣佈，本集團考慮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中國及／或拉丁美洲之若干林業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意向函件後，本集團已就目標資產之法律、財務、會計及業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與可能賣方就建議買賣之條款進行初步討論及磋商，旨在簽署最終協議。

假設初步Bestco轉讓代價概無調整，於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後，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將從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撇除。本集團之負債將大幅削減，從而可令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其策略發展及就有關目的籌集資金。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下文所載於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後之財務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完成）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後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進行後（於完成承兌票據重組前），估計本集團預期就Bestco轉讓錄得虧損約140,65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財務影響（並不計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之影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estco轉讓代價（附註1）		135
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Bestco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	(504.68)	
加回Bestco銷售債務	814.06	
扣除於首次完成時解除之Bestco集團應佔之匯兌儲備	(32.16)	
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Bestco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277.22)
減估計交易開支		(3)
加於首次完成後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3.77（附註2）
於首次完成後（但於承兌票據重組完成前）之估計虧損		(141.45)
加於第二次完成後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0.8（附註2）
於第二次完成後（但於承兌票據重組完成前）之估計虧損		(140.65)
財務影響（經計及第二次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產生之影響）		
加豁免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收益		351.72
預期於完成承兌票據重組後予以呈報之未經審核收益		211.07

附註：

- (1) 假設有關於代價概無調整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2)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並構成本集團之整體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後，假設初步Bestco轉讓代價概無調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透過削減本金總額為585,320,000港元（相當於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51,720,000港元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33,600,000港元之和）之負債得到大幅改善。如上文所示，本集團亦預期將於豁免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51,720,000港元及於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40,650,000港元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1,070,000港元。

Bestco轉讓之財務影響可於完成時就（其中包括以下會計項目）對商譽及種植資產之估值、折舊及營運開支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起寄發之通函內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分析。因完成及完成承兌票據重組產生之實際收益之最終金額將僅於完成Bestco轉讓時予以釐定。

有關本集團、BESTCO集團及GPT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脫硫脫硝業務、拓展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Bestco集團之資料

Bestco為本公司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Bestco於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於中國從事環保以及林業及伐木業務）之全部註冊資本中間接擁有權益。Bestco為持有本集團環保脫硫脫硝業務部門之中介控股公司，並於中國從事林業及伐木業務。

誠如上述者並參考本公司就進一步詳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以總代價840,000,000港元向GPT收購Bestco之業務。隨後，Bestc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內以總代價人民幣76,000,000元購買中國饒平縣之若干林業及砍伐業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13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Bestco銷售股份並出讓Bestco銷售債務。代價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三項主要減值虧損所致。為數約612,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總額於該等報告期間確認：

- i)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繼續重組及合併國內電廠以及關停小型電廠，國內脫硫業務之銷量持續減少，因此，Bestco之環保脫硫業務亦已放緩。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需求減少，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有關之商譽確認大幅減值虧損497,480,000港元。

- ii)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落後產能之小火電機組同業淘汰率空前，累計關停高達七千萬千瓦。隨著小機組關停工作基本完成，節能減排之增長潛力亦開始收縮。在政府節能減排政策之持續推動下，電力企業正在積極從各方面開拓節能減排新思路，包括繼續發展大容量、高參數、超臨界機組，推動自身產業升級及結構調整，加大對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力度等。由於固硫劑及脫硫工程之需求持續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有關之商譽再確認77,4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已就種植資產減出售成本之公平值變動以及估值方法變動確認減值虧損約37,690,000港元。此減值虧損乃歸因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納之估值方法變動，其相較過往期間所使用之淨現值法而言於本報告期間應用市場價值法。市場估值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同類資產作比較提供價值指標，並就該等資產之間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另一方面，淨現值法按知情買方不會支付高於目標資產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現值之代價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市場法獲選用乃因其被認為將以可獲得之比較市場數據更佳及更客觀地反映資產之公平值。評估價值之差異可能受估值中所作之差異假設及輔助參數所規限，其包括但不限於如產量、回收率、硬木價格等參數。估值日期不同（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亦可能因市場數據變化而導致評估價值不同。

經考慮(i)就上文詳述之商譽之賬面值作出之減值虧損導致Bestco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504,680,000港元；(ii)將向GPT轉讓Bestco銷售債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814,060,000港元)；及(iii)扣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40,890,000港元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Bestco轉讓代價屬公平合理，且Bestco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Bestco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3,470,000	109,715,000	64,505,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2,448,000	92,873,000	45,795,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1,169,000	92,433,000	45,795,000

Bestco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1,460,000港元。

GPT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其現時並無業務活動，而其唯一資產為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緊隨BESTCO轉讓完成後之餘下業務

於緊隨Bestco轉讓進行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i)生態林業業務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緊隨Bestco轉讓完成後之餘下各業務分類（即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及投資）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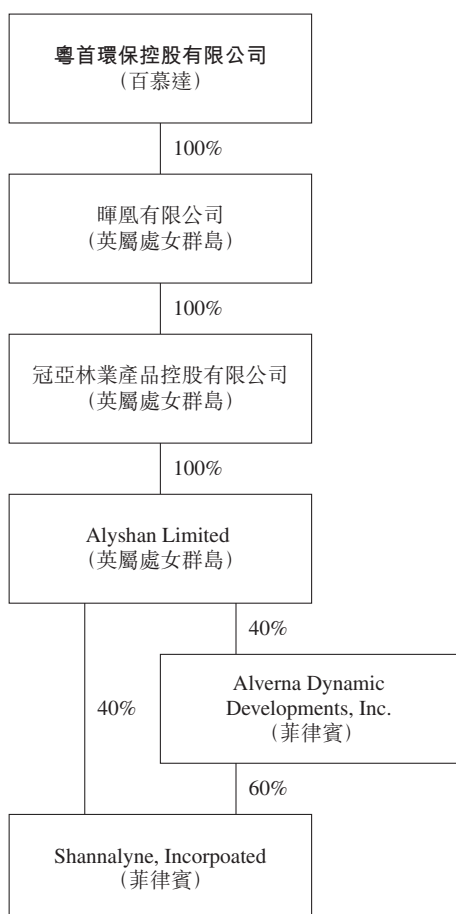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間(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中國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菲律賓 林業營運 (千港元)	中國 物業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菲律賓 林業營運 (千港元)
營業額	13,554	-	-	-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2,428	-	831	-
—管理費收入	1,905	-	1,161	-
分部(虧損)/溢利	(24,301)	(57,199)	15,061	(154,771)
分部資產	149,074	2,113,239	158,280	1,975,109
分部負債	685	375,637	753	398,956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生態林業業務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於Bestco轉讓完成後擁有充足之營運水平及具巨大潛力及價值之資產以維持本公司之上市。

生態林業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擁有其64%應佔權益)進行其生態林業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生態林業業務受菲律賓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控制所規限。林業受到國外所有權或控制之限制。菲律賓憲法規定自然資源(如林木)的處置、開發、發展或利用，只限於菲律賓公民或其資本中至少有60%由菲律賓公民擁有之公司或團體。因此，Shannalyne(從事發展、開發及利用森林資源(部分國有化業務或活動))須按法律規定維持菲律賓外資擁有權比例為60% : 40%。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及Alyshan Limited (「**Alyshan**」)分別為Shannalyne之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持有人。本公司間接持有Alyshan之全部股權，而Alyshan繼而持有Alverna之40%股權。下文載有Shannalyne之股權圖表。



於Bestco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仍將積極參與Shannalyne之管理，惟須遵守菲律賓之適用法律及法規。Shannalyne之若干菲律賓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協助本集團報告、溝通及協調Shannalyne之活動。彼等包括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彼因健康理由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

本集團參與之Shannalyne之管理（透過其提名董事）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Shannalyne之每月管理賬目及有關每月管理賬目之支持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固定資產清單、發票以及財務報表及記錄）；
- 審閱及批准Shannalyne將予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
- 定期審閱獨立承包商之進度報告；
- 進行森林實地考察及採取其他措施審閱承包商所進行之工作；
- 參與制訂及實施Shannalyne之業務策略及決策（包括選擇獨立承包商履行林場清理、重新種植、苗圃及購銷協議）及制訂市場營銷策略；
- 審閱及批准Shannalyne之年度預算（包括分包費、任何資本開支或承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Shannalyne已就(i)林場清理；(ii)重新種植；(iii)建立苗圃；及(iv)購銷協議等服務委聘一家獨立林木管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已產生巨額經營及行政開支分別約11,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工資及辦公室開支、運輸費、種植成本、林場清理、修路以及專業及服務費。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佛山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169.99平方米之37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17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停車位。

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考慮於日後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先前計劃將出售其物業發展業務之所得款項用作償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到期債務。由於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並經考慮Bestco轉讓（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繼續專注其現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足夠資產價值以保持其上市地位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董事會亦可考慮於任何適當機遇湧現時作出進一步物業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即本集團將透過Shannalyne繼續專注從事生態林業業務以維持積極參與Shannalyne之管理、維持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將於任何適當機遇湧現時作出進一步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於Bestco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並擁有足夠資產價值以保證其上市地位。

承兌票據重組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暉鳳有限公司、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訂立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暉鳳有限公司採取措施以使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將予以豁免，惟須受有關豁免與該協議之第二次完成同時進行所規限。

現時之承兌票據持有人為：

承兌票據持有人名稱	相關承兌 票據項下應付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
Linshan Limited (附註(a))	203,920,000港元
Able Expert Limited (附註(b))	37,475,000港元
力柏有限公司 (附註(c))	125,490,000港元
君業有限公司 (附註(d))	133,115,000港元
總計：	<u>500,000,000港元</u>

附註：

- (a) Linshan Limited乃由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執行董事及另一名執行董事Tan Cheow Teck先生之兒子)全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 Linshan Limited於2,182,797,5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73,010,926股股份乃以Tan Cheow Teck之名義作為信託人以Linshan為受益人持有。
- (b) Able Expert Limited乃由冠亞林業產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新民先生全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 Able Expert Limited持有899,333,333股優先股。
- (c) 力柏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沈俠先生全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力柏有限公司持有1,096,670,666股優先股。
- (d) 君業有限公司乃由沈俠先生擁有約34.2%權益、由Linshan Limited擁有約55.6%權益(有關股份以Tan Cheow Teck先生之名義為Linshan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由黃新民先生擁有約10.2%權益。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須待下列其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取得豁免）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概無於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即除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 (b) （如需要）已就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任何必要規管批准或債權人同意。

倘任何上述完成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於簽訂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後九(9)個月當日，或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其訂約方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承兌票據重組將與該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有關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承兌票據重組之詳情，請參閱八月公告。

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GPT為余先生之聯繫人士，故被認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estco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包括Bestco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交回須待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生效後，方可作實，故就購回守則而言，有關完成將構成一項獲豁免股份購回。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GPT為該協議之訂約方及其權益與其他股東不同，故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PT）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八月公告所披露，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自願同意，其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協議及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之各項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經計及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Bestco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承兌票據持有人之承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承兌票據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列其就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通函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保留集團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或Bestco集團之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須根據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故有關寄發日期為於本公告日期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

由於該協議須待其所載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最終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Bestco轉讓代價」	指	Bestco轉讓之最終總代價，其乃根據本公告「該協議– Bestco轉讓及交出可換股票據–調整Bestco轉讓代價」一節所披露之有關調整予以釐定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GPT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函件格式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Bestco轉讓、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可換股票據轉換及可換股票據贖回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estco」	指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co集團」	指	Bestco及其附屬公司，而「 Bestco集團公司 」將指全部或任何該等公司

「Bestco銷售債務」	指	Bestco集團結欠保留集團公司並於首次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Bestco銷售股份」	指	Bestco之一(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estco於該協議日期及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estco轉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GPT（或其代名人）銷售Bestco銷售股份及轉讓Bestco銷售債務
「Bestco轉讓代價」	指	Bestco轉讓之初定總代價135,0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完成條件」	指	首次完成條件及第二次完成條件
「可換股票據轉換」	指	根據現行可換股票據條款，按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及以償付調整金額之第三批票據之有關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贖回」	指	於第二次完成日期，按彼等之面值以現金贖回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三批票據

「交出可換股票據」	指	GPT於第一次完成時，向本公司交出及交付之本金總額為經調整Bestco轉讓代價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以支付Bestco轉讓代價
「可換股票據條款」	指	現時可換股票據之現行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條款修改」	指	該協議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有關修改，於首次完成時生效，並須待若干首次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致使交出可換股票據之付款可以本公司及GPT所協定之（其中包括）轉讓資產方法進行
「本公司」	指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或如文義所指之其中一個時間
「綜合賬目」	指	<p data-bbox="608 1057 1441 1198">Bestco集團截至賬目日期止年度（及，視乎情況而定）於賬目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溢利及虧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按以下兩者之資料披露水平較高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1270 1441 1411">(i) 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截至賬目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整體一致之相同會計原則及政策編製，連同支持其明細詳情之工作表；或 <li data-bbox="608 1482 1177 1518">(ii) 以GPT合理信納之有關格式編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就可換股票據轉換而言（並不計及因初步Bestco轉讓代價之調整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轉換股份），指於GPT行使本金總額為68,6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43,000,000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完成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該協議-完成條件-首次完成條件」一節之首次完成之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Bestco轉讓
「首次完成日期」	指	進行首次完成當日或本公司與GPT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GPT」	指	Giv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余先生全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或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即除余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Bestco轉讓代價」	指	135,000,000港元，即為Bestco轉讓之初步總代價，其可根據本公告「該協議–Bestco轉讓及交出可換股票據–調整Bestco轉讓代價」一節所披露者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則為就寄發通函自聯交所取得批准日期後之四個星期當日，或本公司與GPT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余先生」	指	余鴻先生，GP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執行董事及股東

「承兌票據」	指	暉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重組」	指	於第二次完成同日,暉鳳有限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根據協議對承兌票據作出之豁免,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保留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不包括Bestco集團)
「第二次完成條件」	指	載於本公告「該協議-完成條件-第二次完成條件」一節之第二次完成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贖回及可換股票據轉換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進行第二次完成當日(即自首次完成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本公司與GPT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承兌票據持有人承諾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Tan Cheow Teck* 先生、*Shannon Tan Siang-tau* 先生（又名陳祥道）、*Juanita Dimla De Guzman*女士、劉軍先生、沈俠先生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梁偉信先生、溫堅生先生及張錫楚先生組成。